

衛生福利部 函

11501
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2號6樓之1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友馨(02)26531963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6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012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所送107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補正資料1案，本部業已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基金會108年6月14日OMG基字第108061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於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陳時中